

##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度与京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开展融资业务的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重要内容提示:

- 为进一步满足公司本部及子公司融资需求，根据公司与京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京能财务”）签订的《金融服务协议》相关规定测算，2026 年度，公司本部及子公司拟向京能财务办理总额不超过 100 亿元贷款以及总额不超过 135 亿元存款。
- 2025 年度，公司预计与京能财务发生存款金额不超过 116 亿元，贷款金额不超过 85 亿元。2025 年末，公司本部及子公司与京能财务开展借款余额 81.41 亿元。
-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### 一、 关联交易概述

为进一步满足公司本部及子公司融资需求，根据公司与京能财务签订的《金融服务协议》相关规定测算，2026 年，京能财务拟向公司本部及子公司提供总金额不超过 100 亿元的借款，利率不高于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市场报价利率（LPR）；拟向公司本部及子公司办理总额不超过 135 亿元存款，存款利率原则上不低于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同种类存款所确定的通常、公允利率。

本次办理存贷款业务是为了支持公司本部及子公司融资需求。同时，考虑后续公司新能源项目拓展所需的资金需求，公司拟继续与京能财务合作。

因公司与京能财务的最终实际控制人均为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

任公司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有关规定，本次公司向京能财务办理存款及贷款事项属于关联交易。

本次事项尚需提交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2025 年度，公司预计与京能财务发生存款金额不超过 116 亿元，贷款金额不超过 85 亿元，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第八次董事会、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2025 年末，公司本部及子公司与京能财务开展借款余额 81.41 亿元。

## 二、关联方介绍

企业名称：京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

住所：北京市朝阳区永安东里 16 号商务中心区国际大厦 23 层 01/02/03 号

法定代表人：倪婷

注册资本：500,000 万元

经营范围：吸收成员单位存款；办理成员单位贷款；办理成员单位票据贴现；办理成员单位资金结算与收付；提供成员单位委托贷款、债券承销、非融资性保函、财务顾问、信用鉴证及咨询代理业务；从事同业拆借；办理成员单位票据承兑；从事固定收益类有价证券投资。

公司成立日期：1992 年 09 月 23 日

### 2、与公司的关联关系

京能财务实际控制人为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公司与京能财务为关联法人。

### 3、主要财务指标

2025 年京能财务资产总额为 5,772,667.26 万元，其中：货币资金 1,870,121.25 万元，发放贷款及垫款 3,402,571.59 万元；负债总额 5,028,681.85 万元，其中：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4,520,840.91 万元，股东权益为 743,985.42 万元，营业总收入为 107,322.90 万元，净利润 59,241.60 万元。

## 三、本次关联交易定价政策

京能财务综合考虑国家相关政策法规规定、市场资金供求状况和不同融资产品结构特点，在确保公司及子公司资金需求的同时，帮助公司及子公司降低财务费用，优化融资结构。在与京能财务进行业务合作前，公司将与同期限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进行比较，以确保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。

#### 四、关联交易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公司 2026 年度拟向京能财务办理总额不超过 100 亿元贷款以及总额不超过 135 亿元存款。上述额度符合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要求，符合公司与京能财务签订的《金融服务协议》中“公司在财务公司存贷款余额不得超过京能财务上一年末存贷款余额 30%”的规定，有利于公司及子公司获得市场利率更低的融资支持及相关融资服务，进一步降低资金成本；增强公司及子公司与其他金融公司开展融资业务的议价能力。

#### 五、本次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

##### 1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

2026 年 4 月 21 日，公司召开独立董事 2026 年第二次专门会议。独立董事认为：根据公司与京能财务签订的《金融服务协议》相关规定测算，2026 年，公司本部及子公司拟向京能财务办理总额不超过 100 亿元贷款以及总额不超过 135 亿元存款，本次办理存贷款业务是为了支持公司本部及子公司融资需求。上述额度符合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要求，符合公司与京能财务签订的《金融服务协议》中“公司在财务公司存贷款余额不得超过京能财务上一年末存贷款余额 30%”的规定。公司将与同期限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进行比较，以确保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。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##### 2、董事会表决情况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情况

2026 年 4 月 23 日，经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6 年度与京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融资业务的议案》，关联董事张凤阳、周建裕、孙永兴回避表决，由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#### 六、上网公告附件

- 1、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
- 2、独立董事 2026 年第二次专门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
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五日